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第91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2月21日上午8時30分

地點：市府大樓 N214會議室

主席：謝銘鴻局長

紀錄：涂淑君

出席：

陳榮明副局長

葉梓銓副局長

黃惠如主任秘書(9時公出)

黃如妙專門委員

陳冠龍專門委員

楊欽文簡任技正

王湮筑專門委員

李昆振處長

劉瑞麟處長

常華珍處長

蘇福智所長

陳勇華大隊長(楊文欽代)

廖苑伶科長

林育生科長

朱宸佐科長

葉志宏科長

張鈞凱科長

王秋斐主任

楊智喬主任

熊永明主任

黃麗君主任

夏祖心主任

梁力元股長

黎世哲秘書

## 一、112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抽籤

主席裁示：抽籤結果會計室王秋斐主任中籤，請配合政風室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第910次局務會議紀錄確認。

## 三、局研考列管工作報告

歷次局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 第902-2項指裁示事項：評估結果請具體論述回復議員。
- (二) 14-2府級列管第11項總質詢陳宥丞議員案，議會系統維持列管交治科，惟請綜規科將相關資料提供交治科彙整更新。
- (三) 14-2局級列管第2項總質詢何孟樺議員案，市長承諾提至4市平台討論及網站更新等部分，請確實將執行情形更新填復。
- (四) 14-2交通部門質詢第6項張志豪議員案，請將會議研商結果回復議員。
- (五) 14-2交通部門質詢第13項李建昌議員案，本案採階段式辦理，並將相關評估情形回復議員。
- (六) 市府非常重視本府服務形象，爾後市政會議研考會補充報告民眾反映事項部分，請權管單位了解案情及處置狀況於會前將補充說明提供予本人，俾利於會中適時反饋。
- (七) 市長與里長有約尚未解列案件，請王專門委員就業務面協助先行檢視案件可行性後提供本人參考。
- (八) 依首長共識營會議及主秘會報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1. 配合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請各機關於113年3月1日前，至「議會案件管理系統」更新市政總質詢、市長施政報告及市長專案報告等議員質詢案件本府繼續辦理情形。研考會將針對市長承諾及議會要求事項就回復內

容進行普查，如：是否如期完成，回復語氣應以市長口吻答復等，請各單位依規定確實全面檢視，後續普查結果該會將彙整缺失簽報市長。

2. 為改進各機關團隊合作處理事情之態度，加強橫向聯繫、減少業務推諉，各局處主秘將進行互評，副秘書長及秘書長亦將對各機關主秘進行評比，此會影響機關年度考績名額，故陳情及協調案件切不可推諉。
3. 府列管會議每2週召開，會中主席同意解除列管案件如有指示應辦事項，請各單位應確實辦理。

(九) 餘依研考意見辦理。

####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

主席裁示：2月22日記者會，簡報部分請停管處增加相關照片。

##### (二) 府會聯絡員報告

##### (三) 停管處李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騎樓登記使用為停車場部分，請停管處擔任幕僚，楊簡任技正召集法務局、都發局、建管處、交大、裁決所等相關單位進行討論，亦須考量公共安全，收集各機關意見，以取得共識做為未來執行依據。
2. 3月2日大巨蛋賽事，請停管處確認停車場核予營

利事業記證時程、當日開放格位數、出入口等，並請交工處留意出入口號誌調整；請交治科注意活動後人員疏散及周邊交通影響，屆時發布新聞稿，此議題將會成為下會期議員質詢及關切重點。

(四) 交工處劉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五) 公運處常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藍色水路部分請公運處安排相關局處及人員，搭乘自圓山至內科路徑平底船體驗，藉此可規劃停泊碼頭、YouBike 站等接駁設置，亦為改善內科交通可行性之努力方式。

(六) 交通警察大隊楊副大隊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年度為交通安全年市長極為重視，請交大持續加強交通執法部分以增進交通安全。

(七) 裁決所蘇所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裁決所協助提供交通安全宣傳素材予交安科。

(八) 綜合規劃科廖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九) 交通治理科林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 運輸管理科朱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一) 交通安全科葉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交安科相關報告請王專門委員協助審視周延與否。

(十二) 運輸資訊科張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爭取辦理國際 ITS 會議意向書已簽奉市長核定，請儘速依期程辦理，另交治科臺北交通安心行

成果資料請提供運資科於相關網頁呈現。

(十三) 會計室王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四) 人事室楊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將於3月16日辦理本局局慶登山活動，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另拜訪人事處爭取員額部分，請交治科、交安科、停管處及交工處補充精算人力需求原因及說明等資料備用。

(十五) 秘書室夏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六) 政風室熊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七) 統計室黃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單位請於2月22日前擬動支第一預備金辦理之計畫送黃專門委員彙整，以掌控預算分配。

五、散會(9時47分)